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定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E6107003541m5p61q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人联系人	惠才瑞	联系电话	0916-5515502
招标代理名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	温丽妮、王丽	联系电话	0916-88997702
定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定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四评标室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施工一标段中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	779564.48	陈拓 陕 26111795815	240 日历天
施工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陕西加辰奉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40902.04	符莉 陕 261212141524	240 日历天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2. 以上中标人，经定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相关证明材料； （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09672565@qq.com			